**义乌市稠江街道锦都等五个社区**

**2020年度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JKP2020YW149G**

**采购人：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_Toc362250684)[公告](#_Toc36225068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362250685)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_Toc362250692)

[第四章](#_Toc362250703)[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_Toc36225070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_Toc362250707)

[第六章 评标办法](#_Toc36225070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3622507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_Toc36225071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委托，就义乌市稠江街道锦都等五个社区2020年度清扫保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有相应服务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ZJKP2020YW149G

**2、采购内容：**义乌市稠江街道锦都等五个社区2020年度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

**3、服务期限：**一年

**4、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一 | 锦都社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 1 | 年 | 551380 | 551380 | 1.因市环卫体制改革、小区物业管理改革、城市有机更新等需要提前中止合同或部分减少保洁区域的，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合同或做好工作交接，其保洁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结算。  2.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让利率）  3.具体要求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凤凰社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 1 | 年 | 485301 | 485301 |
| 二 | 松门里社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 1 | 年 | 2207019 | 2207019 |
| 三 | 黎明社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 1 | 年 | 1970067 | 1970067 |
| 四 | 杨村社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 1 | 年 | 2566032 | 2566032 |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经营范围，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同时拥有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5吨密封式垃圾压缩车、荷载2－3吨自装卸式垃圾收集车各一辆(所有车辆均在投标人公司名下) 的企业可报名参加。

（3）投标人至少有5名以本单位名义参投社会养老保险且在近3个月（2020年2月后的连续3个月）正常缴费的员工。

（4）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信用等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前潜在投标人仍可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答疑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注册：潜在投标方在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先行注册，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投标人注册申请：<http://www.zjzfcg.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18-05-11%2003:06:39>。

（3）地点及方式：潜在投标人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免费下载且无需报名【在谷歌或360浏览器上，用政采云注册帐号、密码在系统登录后，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

**7、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8、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止。

**9、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获取文件后投标人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10、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09:30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注意：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0年7月13日上午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7月13日上午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1、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答疑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修改的）和澄清文件均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IMG_256http://www.zjzfcg.gov.cn/ )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开标时间：**2020年7月13日上午09：30时。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0年7月13日上午10:30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无。**

14、**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彭坤军 电话：0579-8579320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义乌市贝村路178号6楼

邮编：322000

联系人：陈开平

电话：0579—85317081、85328516

传真：0579—85321521

财务：0579—85321863

监管部门：义乌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9—899150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义乌市稠江街道锦都等五个社区2020年度清扫保洁服务。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服务期限 | 一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  截止时间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答疑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修改的）和澄清文件均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09:30前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0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7月13日上午09:30  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4楼电子开标室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0年7月13日上午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注意：**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0年7月13日上午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7月13日上午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4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的金额，由社区、街道创建办组织人员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在次月上旬支付（凭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划至中标人单位账户）；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执行，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扣款，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
| 15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 16 | 信用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信用等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文件要求，投标方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从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8 | 小微企业  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最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9 | 政采贷 | 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http://www.yw.gov.cn/11330782002609848G/bmxxgk/11330782002610881M/06/01/202002/t20200220\_3720981\_2.html |
| 20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人民政府稠江街道办事处。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投标投标人。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甲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7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2.12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具有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经营范围，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同时拥有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5吨密封式垃圾压缩车、荷载2－3吨自装卸式垃圾收集车各一辆(所有车辆均在投标人公司名下) 的企业。

3.3投标人至少有5名以本单位名义参投社会养老保险且在近3个月（2020年2月后的连续3个月）正常缴费的员工。

3.4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6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信用等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3.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3.8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投标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察**

6.1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6.2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己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7.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义乌市贝村路178号6楼）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方的澄清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项逐条作出实质性回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顺序编号清楚，可用描述性文字及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

11.3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4投标人应提供说明其拟提供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3）荷载≥5吨洒水车、荷载≥5吨密封式垃圾压缩车、荷载2－3吨自装卸式垃圾收集车各一辆（所有车辆需在投标公司名下）的行驶证复印件；

（4）投标人至少有5名以本单位名义参投社会养老保险且在近3个月（2020年2月后的连续3个月）正常缴费的员工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社保机构网上打印件与社保机构出具的具有同等效力），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清扫保洁、清运人员一览表；

（7）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

（8）质量保证承诺书；

（9）车辆配备承诺书；

（10）当前拥有车辆情况表（投标人名下）；

（1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2）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成本构成明细表（必须填写，供评标时核实是否低于成本价）；**

（4）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说明材料（如有）；

（5）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说明材料（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能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说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劳务(保洁、管理人员经费等)、工具费（含但不限于扫把、畚斗、集中收运三轮车、环卫作业装具等，每位保洁人员须配置以上工具）、管理费、按规定的道路洒水费用及生活垃圾清运费 (含但不限于司机、装车人员经费、油耗、水费、车辆修理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等)、保险、利润、税金、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整个项目一年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做调整。

因市环卫体制改革、小区物业管理改革、城市有机更新等需要提前中止合同或部分减少保洁区域的，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合同或做好工作交接，其保洁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结算。

1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5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4.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7、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投标人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投标人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18、履约保证金：无**

**19、采购代理服务费**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招标服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单向收取。  例：中标金额为1000万。服务费=100万×1.5%+400万×0.8%+500万×0.45%=6.95万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中标人收取，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方式支付，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001676248059000088

开户银行：义乌市建行乐园分理处

注：缴纳凭证应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字样。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09:30前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0年7月13日上午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13日上午10: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注意：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0年7月13日上午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7月13日上午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其它**

2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义乌市稠江街道办事处锦都等五个社区2020年度清扫保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一 | 锦都社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 1 | 年 | 551380 | 551380 | 1.因市环卫体制改革、小区物业管理改革、城市有机更新等需要提前中止合同或部分减少保洁区域的，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合同或做好工作交接，其保洁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结算。  2.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让利率）  3.具体要求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凤凰社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 1 | 年 | 485301 | 485301 |
| 二 | 松门里社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 1 | 年 | 2207019 | 2207019 |
| 三 | 黎明社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 1 | 年 | 1970067 | 1970067 |
| 四 | 杨村社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 1 | 年 | 2566032 | 2566032 |

1、本项目各标段清扫保洁作业承包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扫到沿街门店面房为止）、绿化带、空闲地、停车场、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池塘、沟渠、居民房前屋后的清扫保洁，“牛皮癣”清除，承包范围内公厕、垃圾房（投放点、清洗间）、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保洁管理，袋装化垃圾的收集，清扫垃圾、居民生活垃圾和规定的工业垃圾的分类清运，建筑装璜垃圾、大小件杂物等废弃物的清理、清运和处置，绿化带、人行道、边沟等杂草的清除，绿化带、空闲地共享单车的清理。

2、各标段内主要道路应按市相关规定进行洒水，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干道、绿化带、边沟、路肩、人行道，与市政、物业管理相邻的区域向外延伸2米。

4、对沿街店面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处理，要求垃圾车进行上门收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所有夜市和承包范围内垃圾房（清洗间、投放点）每周至少彻底清洗一次，清洗效果应达到采购人及文明创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文件中未列出但属于所投标段社区管辖范围内无物业等特定管理人的区域也应列入清扫保洁和清运范围，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所有生活垃圾均按市相关要求分类清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所有规定的工业垃圾均直运至焚烧场（填埋场），建筑装璜垃圾、大小件杂物等废弃物分类清运至规范的场所进行处置，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各标段所有的生活垃圾均由各中标公司进行清运，所有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市政府有关规定和标段相关要求。

**二、道路基本情况、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要求**

**（一）标段一：锦都社区凤凰社区道路基本情况、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要求**

**1、锦都社区、凤凰社区道路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清扫面积（m²）** | **保洁面积（m²）** | **道路等级** | **台班** |
| **锦都社区道路基本情况** | | | | | |
| 1 | 城店路（江滨西路－经发大道） | 4730 | 0 | 2 | 1 |
| 2 | 望江塑料边支路 | 1170 | 0 | 4 | 1 |
| 3 | 大德药厂后支路 | 1820 | 0 | 4 | 1 |
| 4 | 经贝东区外环型支路 | 6384 | 135 | 2 | 1 |
| 5 | 经贝西区外环型支路 | 6384 | 135 | 3 | 1 |
| 6 | 经发大道222号胜河宾馆前 | 944 | 0 | 4 | 1 |
| 7 | 经发大道222-8号后及222号B幢前 | 644 | 920 | 4 | 1 |
| 8 | 经发大道222号A幢门前 | 224 | 441 | 4 | 1 |
| 9 | 江滨西路239号至265号后 | 0 | 624 | 4 | 1 |
| 10 | 江滨西路265号至285号后 | 0 | 1720 | 4 | 1 |
| 11 | 经发大道228号盛世豪门前 | 1488 | 0 | 3 | 1 |
| 12 | 经发大道230号澳门肚丸前 | 1503 | 0 | 3 | 1 |
| 13 | 经发大道232号众泰汽车前 | 540 | 0 | 3 | 1 |
| 14 | 经发大道236号嘉华酒店前 | 480 | 0 | 3 | 1 |
| 15 | 江滨西路293号卢家湾前 | 1100 | 0 | 2 | 1 |
|  | 合计 | 27411 | 3975 |  |  |
| **凤凰社区道路基本情况** | | | | | |
| 1 | 稠佛路1-30号 | 5600 | 700 | 3 | 1 |
| 2 | 城中西路后门 | 4400 | 0 | 4 | 1 |
|  | 合计 | 10000 | 700 |  |  |
| **凤凰社区道路基本情况** | | | | | |
| 1 | 丝绸厂宿舍1 | 763 | 0 | 4 | 1 |
| 2 | 丝绸厂宿舍2 | 150.5 | 0 | 4 | 1 |
| 3 | 丝绸厂宿舍3 | 268.75 | 0 | 4 | 1 |
| 4 | 丝绸厂宿舍4 | 268.75 | 0 | 4 | 1 |
| 5 | 丝绸厂宿舍5 | 268.75 | 0 | 4 | 1 |
| 6 | 丝绸厂宿舍6 | 425 | 0 | 4 | 1 |
| 7 | 丝绸厂宿舍7 | 288 | 0 | 4 | 1 |
| 8 | 丝绸厂宿舍8 | 432 | 0 | 4 | 1 |
| 9 | 劳务市场南 | 909.5 | 0 | 3 | 1 |
| 10 | 劳务市场北 | 1850 | 0 | 3 | 1 |
|  | 合计 | 5624.25 | 0 |  |  |
| **凤凰社区道路基本情况** | | | | | |
| 1 | \*\*\*前 | 2400 | 0 | 3 | 1 |
| 2 | 城南河边 | 1200 | 0 | 4 | 1 |
| 3 | 假日中心 | 480 | 0 | 4 | 1 |
| 4 | 稠州西路51号 | 750 | 0 | 4 | 1 |
| 5 | 公厕边 | 250 | 0 | 4 | 1 |
| 6 | 稠州西路81-3号 | 500 | 0 | 4 | 1 |
| 7 | 稠州西路81-3号 | 500 | 0 | 4 | 1 |
| 8 | 稠州西路81-5号 | 450 | 0 | 4 | 1 |
| 9 | 稠州西路81-7号 | 250 | 0 | 4 | 1 |
| 10 | 稠州西路81-9号 | 550 | 0 | 4 | 1 |
| 11 | 稠州西路81-23号 | 550 | 0 | 4 | 1 |
| 12 | 稠州西路81-3号后 | 300 | 0 | 4 | 1 |
| 13 | 无名路 | 600 | 0 | 4 | 1 |
|  | 合计 | 8780 | 0 |  |  |

**★2、人员配备要求**

**2020年稠江街道锦都社区清扫保洁清运总人数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人数** | **备注** |
| 1 | 清扫人数 | 5 |  |
| 2 | 垃圾清运驾驶员 | 1 |  |
| 3 | 牛皮癣清除人数 | 1 | 含牛皮癣清除材料费用 |
| 4 | 替班人数 | 1 | 按每六人安排一名替班人员计算 |
| 5 | 管理人数 | 1 |  |
| 小计 | | 9 |  |

**2020年稠江街道凤凰社区清扫保洁清运总人数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人数** | **备注** |
| 1 | 清扫人数 | 4 |  |
| 2 | 垃圾清运驾驶员 | 1 |  |
| 3 | 牛皮癣清除人数 | 1 | 含牛皮癣清除材料费用 |
| 4 | 替班人数 | 1 | 按每六人安排一名替班人员计算 |
| 5 | 管理人数 | 1 |  |
| 小计 | | 8 |  |

**★3、锦都社区车辆配置要求**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至少应配备以下要求的车辆和工具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如若不够，中标人应自行添置设备，直到满足垃圾清运等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荷载2－3吨自装卸式垃圾分类收运车1辆。

**★4、凤凰社区车辆配置要求**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至少应配备以下要求的车辆和工具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如若不够，中标人应自行添置设备，直到满足清运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荷载2－3吨自装卸式垃圾分类收运车1辆。

**（二）标段二：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要求**

**1、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清扫面积（m²）** | **保洁面积（m²）** | **道路等级** | **台班**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松门山区块）** | | | | | |
| 1 | 察院厅路（戚继光路至国贸大道） | 7740 | 0 | 3 | 1 |
| 2 | 生力路（察院厅路至稠州西路） | 2130 | 450 | 3 | 1 |
| 3 | 松门里路（戚继光路至国贸大道桥洞） | 9450 | 0 | 3 | 2 |
| 4 | 松门里路（原王斌相框围墙绿化带硬化） | 754 | 0 | 3 | 2 |
| 5 | 松门里东区干道 | 1700 | 0 | 4 | 1 |
| 6 | 东区5至3幢之间路 | 247 | 0 | 4 | 1 |
| 7 | 东区5幢前路 | 171 | 0 | 4 | 1 |
| 8 | 东区11幢前路 | 171 | 0 | 4 | 1 |
| 9 | 东区10至11幢之间路 | 624 | 0 | 4 | 1 |
| 10 | 东区9至10幢之间路 | 624 | 0 | 4 | 1 |
| 11 | 9幢北面路 | 240 | 0 | 4 | 1 |
| 12 | 东区2至3幢之间路 | 484.5 | 0 | 4 | 1 |
| 13 | 1至2幢之间路 | 510 | 0 | 4 | 1 |
| 14 | 1幢北面路 | 765 | 0 | 4 | 1 |
| 15 | 松门山综合楼东面主道 | 1576 | 0 | 4 | 1 |
| 16 | 松门山1-2幢之间路 | 420 | 40 | 4 | 1 |
| 17 | 松门山3-2幢之间路 | 400 | 40 | 4 | 1 |
| 18 | 4-3幢之间路 | 410 | 40 | 4 | 1 |
| 19 | 5-4幢之间路 | 400 | 40 | 4 | 1 |
|  | 合计 | 28816.5 | 610 |  |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松门山区块）** | | | | | |
| 1 | 6-5幢之间路 | 400 | 40 | 4 | 1 |
| 2 | 6幢后面至综合楼之间路 | 400 | 0 | 4 | 1 |
| 3 | 综合楼后村主道、至经发大道店面 | 980 | 0 | 4 | 1 |
| 4 | 综合楼东村干道至戚继光通道1 | 140 | 0 | 4 | 1 |
| 5 | 综合楼东村干道至戚继光通道2 | 140 | 0 | 4 | 1 |
| 6 | 1幢前面路 | 280 | 0 | 4 | 1 |
| 7 | 经发大道店面屋后路 | 4500 | 0 | 4 | 1 |
| 8 | 松门山村朝经发大道出口1 | 300 | 0 | 4 | 1 |
| 9 | 松门山村朝经发大道出口2 | 400 | 50 | 4 | 1 |
| 10 | 配电房边7幢前路 | 350 | 0 | 4 | 1 |
| 11 | 7-8幢之间路 | 560 | 210 | 4 | 1 |
| 12 | 8-9幢之间路 | 560 | 210 | 4 | 1 |
| 13 | 松门山9-10幢之间路 | 120 | 0 | 4 | 1 |
|  | 合计 | 9130 | 510 |  |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松门山区块）** | | | | | |
| 1 | 28幢两面至松门山路 | 660 | 0 | 4 | 1 |
| 2 | 28幢至29幢之间路 | 280 | 234 | 4 | 1 |
| 3 | 27至28幢之间路 | 280 | 54 | 4 | 1 |
| 4 | 26至27幢之间路 | 280 | 54 | 4 | 1 |
| 5 | 25至26幢之间路 | 280 | 54 | 4 | 1 |
| 6 | 33至32幢之间路 | 180 | 0 | 4 | 1 |
| 7 | 32至31幢之间路 | 240 | 174 | 4 | 1 |
| 8 | 31至21幢北边路 | 900 | 0 | 4 | 1 |
| 9 | 松门里路店面后面 | 630 | 0 | 4 | 1 |
| 10 | 21至26幢之间、松门里至经发大道 | 1400 | 0 | 4 | 1 |
| 11 | 24至23幢之间路 | 400 | 125 | 4 | 1 |
| 12 | 23至22幢之间路 | 400 | 125 | 4 | 1 |
| 13 | 22至21幢之间路 | 400 | 125 | 4 | 1 |
| 14 | 9幢至24幢中间、松门里路至移动中心 | 1350 | 80 | 4 | 1 |
|  | 合计 | 7680 | 1025 |  |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松门山区块）** | | | | | |
| 1 | 电信移动中心至经发大道边 | 1625 | 0 | 4 | 1 |
| 2 | 未拆旧屋四周路 | 600 | 0 | 4 | 1 |
| 3 | 松门山东区停车场（国贸大道旁） | 1530 | 1920 | 4 | 1 |
| 4 | 松门山东区2幢1单元旁 | 285 | 0 | 4 | 1 |
| 5 | 松门山东区1幢1单元旁停车场 | 187 | 0 | 4 | 1 |
| 6 | 松门山东区9幢前及松门里路505号边临时停车场 | 2000 |  | 4 | 1 |
| 7 | 松门山东区9幢西侧停车场 | 248 | 0 | 4 | 1 |
| 8 | 松门山东区29幢到30幢西侧 | 198 | 0 | 4 | 1 |
| 9 | 松门山东区29幢30幢之间路段 | 119 | 0 | 4 | 1 |
| 10 | 经发大道268至242号后面路段加宽 | 171 | 0 | 4 | 1 |
| 11 | 松门山东区37幢至38幢后面路段 | 792 | 0 | 4 | 1 |
| 12 | 松门山东区37幢至38幢后面路段 | 496 | 0 | 4 | 1 |
| 13 | 松门山东区33幢店面前面路段 | 312 | 0 | 4 | 1 |
| 14 | 松门山东区32幢与33幢之间新造路段 | 144 | 0 | 4 | 1 |
|  | 合计 | 8707 | 1920 |  |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松门山区块）** | | | | | |
| 1 | 松门山东区31幢与32幢之间新造路段 | 32 | 0 | 4 | 1 |
| 2 | 松门山东区37幢与38幢之间路段 | 112 | 0 | 4 | 1 |
| 3 | 松门山东区37幢与38幢之间路段人行道 | 56 | 0 | 4 | 1 |
| 4 | 松门山路 | 4830 | 0 | 3 | 1 |
| 5 | 松门山西区15幢与16幢之间路段 | 128 | 0 | 4 | 1 |
| 6 | 松门山西区15幢与16幢之间路段人行道 | 32 | 0 | 4 | 1 |
| 7 | 松门山西区15幢与8幢之间新建路段 | 165 | 0 | 4 | 1 |
| 8 | 松门山西区8幢与松门山小学之间新建路段 | 350 | 0 | 4 | 1 |
| 9 | 松门山西区公园 | 1000 | 2600 | 4 | 1 |
|  | 合计 | 6705 | 2600 |  |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大水畈区块）** | | | | | |
| 1 | 37幢南面路、枫华路至静安户围墙 | 616 | 0 | 4 | 1 |
| 2 | 37幢至36幢到西城路口 | 76.5 | 0 | 4 | 1 |
| 3 | 大水畈活动场所37幢前 | 544 | 0 | 4 | 1 |
| 4 | 23-24幢至枫华路 | 500 | 0 | 4 | 1 |
| 5 | 22-23幢、枫华路至一清路 | 1914 | 0 | 4 | 1 |
| 6 | 21-22幢、枫华路至一清路 | 2262 | 0 | 4 | 1 |
| 7 | 20-21幢、枫华路至一清路 | 1914 | 0 | 4 | 1 |
| 8 | 19-20幢、枫华路至一清路 | 1914 | 0 | 4 | 1 |
| 9 | 18-19幢、枫华路至一清路 | 1914 | 0 | 4 | 1 |
| 10 | 18-34幢、枫华路至一清路 | 1914 | 0 | 4 | 1 |
| 11 | 33-34幢隔幢路 | 90 | 0 | 4 | 1 |
| 12 | 18-13幢隔幢路 | 90 | 0 | 4 | 1 |
| 13 | 19-14幢隔幢路 | 90 | 0 | 4 | 1 |
| 14 | 20-15幢隔幢路 | 90 | 0 | 4 | 1 |
| 15 | 21-16幢隔幢路 | 90 | 0 | 4 | 1 |
|  | 合计 | 14018.5 | 0 |  |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大水畈区块）** | | | | | |
| 1 | 22-17幢间隔幢路 | 67.5 | 0 | 4 | 1 |
| 2 | 12-17幢间隔幢路 | 174 | 0 | 4 | 1 |
| 3 | 11-16幢间隔幢路 | 174 | 0 | 4 | 1 |
| 4 | 10-15幢间隔路 | 174 | 0 | 4 | 1 |
| 5 | 9-14幢间隔路 | 174 | 0 | 4 | 1 |
| 6 | 8-13幢间隔路 | 174 | 0 | 4 | 1 |
| 7 | 7-12幢间隔路 | 174 | 0 | 4 | 1 |
| 8 | 1-7幢间隔路 | 90 | 0 | 4 | 1 |
| 9 | 2-8幢间隔路 | 90 | 0 | 4 | 1 |
| 10 | 3-9幢间隔路 | 90 | 0 | 4 | 1 |
| 11 | 4-10幢间隔路 | 90 | 0 | 4 | 1 |
| 12 | 5-11幢间隔路 | 90 | 0 | 4 | 1 |
| 13 | 6-12幢间隔路 | 90 | 0 | 4 | 1 |
| 14 | 1幢7幢前路、一清至察院路 | 1195 | 0 | 4 | 1 |
| 15 | 一清路：西城路至察院路 | 2650 | 500 | 4 | 1 |
|  | 合计 | 5496.5 | 500 |  |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大水畈区块）** | | | | | |
| 1 | 综合楼前路：一清路至配电房 | 352.5 | 0 | 4 | 1 |
| 2 | 配电房南水泥地 | 625 | 0 | 4 | 1 |
| 3 | 综合楼朝东屋后至简易房 | 50 | 0 | 4 | 1 |
| 4 | 综合楼南面路 | 360 | 0 | 4 | 1 |
| 5 | 38幢前路：枫华路至校舍围墙 | 384 | 0 | 4 | 1 |
| 6 | 配电房西路：配电房南至西城路 | 315 | 0 | 4 | 1 |
| 7 | 枫华路：西城路至经发大道 | 16800 | 700 | 3 | 1 |
| 8 | 松门里路（枫华路至戚继光路） | 6840 | 0 | 3 | 1 |
| 9 | 松门里路至大水畈南路 | 1080 | 0 | 4 | 1 |
| 10 | 大水畈环村南路 | 2530 | 0 | 4 | 1 |
| 11 | 26幢前面路 | 77 | 16 | 4 | 1 |
| 12 | 27幢前面路 | 495 | 7 | 4 | 1 |
| 13 | 28幢前面路 | 715 | 50 | 4 | 1 |
| 14 | 29幢前面路 | 715 | 0 | 4 | 1 |
| 15 | 30幢前面路 | 726 | 0 | 4 | 1 |
|  | 合计 | 32064.5 | 773 |  |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大水畈区块）** | | | | | |
| 1 | 30幢后面路（枫华路至厅西路） | 536 | 0 | 4 | 1 |
| 2 | 厅西路（30幢至26幢） | 704 | 0 | 4 | 1 |
| 3 | 察院厅路（枫华路至戚继光路） | 8292.5 | 800 | 3 | 1 |
| 4 | 发森泡沫厂东边路 | 1100 | 0 | 4 | 1 |
| 5 | 顺时针西边路（2号路） | 1212 | 600 | 4 | 1 |
| 6 | 小红莓东边路（1号路） | 1212 | 600 | 4 | 1 |
| 7 | 环村东路 | 1725 | 0 | 4 | 1 |
| 8 | 土地殿周边 | 0 | 200 | 4 | 1 |
| 9 | 吴宝至禄银屋 | 140 | 0 | 4 | 1 |
| 10 | 吴明屋前路 | 125 | 0 | 4 | 1 |
| 11 | 禄银屋前路 | 60 | 0 | 4 | 1 |
| 12 | 彩英屋前路 | 60 | 0 | 4 | 1 |
| 13 | 奎新屋至森泉路 | 200 | 0 | 4 | 1 |
| 14 | 奎新屋前路 | 45 | 0 | 4 | 1 |
| 15 | 祥银、彩英屋边路 | 105 | 0 | 4 | 1 |
|  | 合计 | 15516.5 | 2200 |  |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大水畈区块）** | | | | | |
| 1 | 27至28幢间延伸东面路 | 1050 | 0 | 4 | 1 |
| 2 | 26至27幢间延伸东面路 | 1050 | 0 | 4 | 1 |
| 3 | 25幢间延伸东面路 | 1050 | 0 | 4 | 1 |
| 4 | 国松屋前路 | 1200 | 0 | 4 | 1 |
| 5 | 祥娥饰品厂至厅东面路 | 1400 | 0 | 4 | 1 |
| 6 | 厅前及周边 | 518 | 2000 | 4 | 1 |
| 7 | 厅前路29幢至土地殿路 | 1050 | 0 | 4 | 1 |
| 8 | 发森泡沫厂西、村东 | 0 | 700 | 4 | 1 |
| 9 | 一清路北向南延伸路 | 1800 | 0 | 4 | 1 |
| 10 | 31幢至枫华路村中路 | 1890 | 0 | 4 | 1 |
| 11 | 一浪屋前路（枫华路至察院路） | 1575 | 0 | 4 | 1 |
| 12 | 辉洪屋前路（枫华路至诚民屋） | 1575 | 0 | 4 | 1 |
| 13 | 辉春屋前路（枫华路至村老办公室前） | 1260 | 0 | 4 | 1 |
| 14 | 村留商务用地 | 0 | 1000 | 4 | 1 |
| 15 | 厅西路延伸至察院路 | 1100 | 0 | 4 | 1 |
| 16 | 1号停车场 | 792 | 0 | 4 | 1 |
| 17 | 2号停车场 | 592 | 0 | 4 | 1 |
| 18 | 察院厅 | 855 | 1477 | 4 | 1 |
| 19 | 村文化礼堂 | 0 | 2000 | 4 | 1 |
| 20 | 大水畈广场 | 3723 |  | 4 | 1 |
|  | 合计 | 22480 | 7177 |  |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五里松区块）** | | | | | |
| 1 | 宗泽东路（西城路至未建路） | 1000 | 0 | 4 | 1 |
| 2 | 宗泽北路靠西城路东西向1号路 | 1250 | 0 | 4 | 1 |
| 3 | 宗泽东至西向2号路 | 1250 | 0 | 4 | 1 |
| 4 | 宗泽东至西向3号路 | 900 | 0 | 4 | 1 |
| 5 | 西城路边宗泽村东北角 | 0 | 200 | 4 | 1 |
| 6 | 隔栋（1号路） | 100 | 0 | 4 | 1 |
| 7 | 宗宅东至西向4号路 | 1250 | 0 | 4 | 1 |
| 8 | 宗宅东至西向5号路 | 1250 | 0 | 4 | 1 |
| 9 | 宗宅东至西向6号路 | 1212.5 | 0 | 4 | 1 |
| 10 | 2号至6号两幢间隔路 | 250 | 0 | 4 | 1 |
| 11 | 宗泽东路（至城镇职校围墙） | 1000 | 0 | 4 | 1 |
| 12 | 宗泽南路（至城镇职校北面围墙） | 1050 | 0 | 4 | 1 |
| 13 | 宗泽村中大道（西城路至村南路） | 3135 | 0 | 4 | 1 |
| 14 | 村中路、西城路至村南边 | 1330 | 0 | 4 | 1 |
|  | 合计 | 14977.5 | 200 |  |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五里松区块）** | | | | | |
| 1 | 昌弟屋前路 | 840 | 0 | 4 | 1 |
| 2 | 村前南路（村东至村西） | 1600 | 0 | 4 | 1 |
| 3 | 村西路（西城路至村南路） | 3200 | 0 | 4 | 1 |
| 4 | 教堂周边 | 0 | 9500 | 4 | 1 |
| 5 | 经发大道至教堂路 | 1000 | 0 | 4 | 1 |
| 6 | 宗泽西（1村西路至村中大道东至西） | 864 | 0 | 4 | 1 |
| 7 | 宗泽西（2村西路至村中大道东至西） | 864 | 0 | 4 | 1 |
| 8 | 宗泽西（3村西路至村中大道东至西） | 864 | 0 | 4 | 1 |
| 9 | 宗泽西（4村西路至村中大道东至西） | 864 | 0 | 4 | 1 |
| 10 | 宗泽西（5村西路至村中大道东至西） | 864 | 0 | 4 | 1 |
| 11 | 宗泽西（6村西路至村中大道东至西） | 864 | 0 | 4 | 1 |
| 12 | 宗泽西1至6隔幢路、南至北 | 240 | 0 | 4 | 1 |
| 13 | 宗泽村西北角靠西城路边 | 0 | 200 | 4 | 1 |
| 14 | 察院厅路（枫华路至经发大道） | 5030 | 230 | 3 | 1 |
| 15 | 模具城南北通道 | 1600 | 0 | 4 | 1 |
| 16 | 模具城东西通道 | 560 | 0 | 4 | 1 |
|  | 合计 | 19254 | 9930 |  |  |
| **松门里社区道路基本情况（五里松区块）** | | | | | |
| 1 | 教工宿舍西城路进入道路 | 1650 |  | 4 | 1 |
| 2 | 教工宿舍内部道路 | 1000 |  | 4 | 1 |
| 3 | 西城路（模具城至五里松绿化带） | 1700 |  | 4 | 1 |
| 4 | 西城路（五里松绿化带至枫华路） | 500 |  | 4 | 1 |
| 5 | 大水畈38－39幢之间通道 | 560 |  | 4 | 1 |
| 6 | 大水畈38幢－社区之间通道 | 560 |  | 4 | 1 |
| 7 | 经发大道316屋后路 | 504 |  | 4 | 1 |
| 8 | 经发大道318号后面 | 175.5 |  | 4 | 1 |
| 9 | 经发大道348号平房后面 | 432 |  | 4 | 1 |
| 10 | 经发大道348号后面 | 400 |  | 4 | 1 |
| 11 | 西城路837号 | 440 |  | 4 | 1 |
| 12 | 西城路839号洗车场 | 320 |  | 4 | 1 |
| 13 | 西城路789号 | 1260 |  | 4 | 1 |
| 14 | 五里松小区教堂边 | 3920 |  | 4 | 1 |
| 15 | 五里松小区篮球场 | 3068 |  | 4 | 1 |
|  | 合计 | 16489.5 | 0 |  |  |

**★2、人员配备要求**

**2020年稠江街道松门里社区清扫保洁清运总人数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人数** | **备注** |
| 1 | 清扫人数 | 31 |  |
| 2 | 垃圾清运驾驶员 | 2 |  |
| 3 | 牛皮癣清除人数 | 3 | 含牛皮癣清除材料费用 |
| 4 | 替班人数 | 5 | 按每六人安排一名替班人员计算 |
| 5 | 管理人数 | 2 |  |
| 小计 | | 43 |  |

**★3、车辆配置要求**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至少应配备以下要求的车辆和工具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如若不够，中标人应自行添置设备，直到满足垃圾清运等服务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荷载2－3吨自装卸式垃圾分类收运车2辆。

**（三）标段三：黎明社区道路基本情况、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要求**

**1、黎明社区道路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清扫面积（m²）** | **保洁面积（m²）** | **道路等级** | **台班** |
| **黎明社区道路基本情况** | | | | | |
| 1 | 石鱼路 | 19800 | 0 | 3 | 1 |
| 2 | 稠明路 | 9622.2 | 0 | 3 | 1 |
| 3 | 文昌路 | 11900 | 0 | 3 | 1 |
| 4 | 经发大道 | 4173.5 | 0 | 3 | 1 |
| 5 | 富康路 | 3741 | 0 | 4 | 1 |
| 6 | 文华路 | 12000 | 0 | 3 | 1 |
| 7 | 黎明一区 | 20277 | 2114 | 4 | 1 |
| 8 | 黎明二区 | 15531 | 1532 | 4 | 1 |
| 9 | 黎明三区 | 17325 | 2922 | 4 | 1 |
| 10 | 黎明四区 | 11646 | 2082 | 4 | 1 |
| 11 | 黎明五区 | 18880 | 591 | 4 | 1 |
| 12 | 黎明六区 | 8348 | 300 | 4 | 1 |
| 13 | 黎明广场 | 6689 | 3650 | 4 | 1 |
| 14 | 铁西路 | 18000 | 0 | 4 | 1 |
| 15 | 下门三区 | 11600 | 0 | 4 | 1 |
| 16 | 工业区 | 3800 | 1000 | 4 | 1 |
|  | 合计 | 193333 | 14191 |  |  |

**★2、人员配备要求**

**2020年稠江街道黎明社区清扫保洁清运总人数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人数** | **备注** |
| 1 | 清扫人数 | 27 |  |
| 2 | 垃圾清运驾驶员 | 2 |  |
| 3 | 牛皮癣清除人数 | 3 | 含牛皮癣清除材料费用 |
| 4 | 替班人数 | 5 | 按每六人安排一名替班人员计算 |
| 5 | 管理人数 | 1 |  |
| 小计 | | 38 |  |

**★3、车辆配置要求**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至少应配备以下要求的车辆和工具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如若不够，中标人应自行添置设备，直到满足垃圾清运等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荷载2－3吨自装卸式垃圾分类收运车2辆。

**（四）标段四：杨村社区道路基本情况、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要求**

**1、杨村社区道路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清扫面积（m²）** | **道路等级** | **台班** |
| **杨村社区道路基本情况（杨一及工业区）** | | | | |
| 1 | 梧桐街（西城路－枫华路） | 18010 | 3 | 1 |
| 2 | 西城路－宾王变电所 | 1512.5 | 4 | 1 |
| 3 | 正觉路（新科路－经发大道） | 10200 | 4 | 1 |
| 4 | 步行街 | 5040 | 4 | 1 |
| 5 | 杨村路 | 7080 | 3 | 1 |
| 6 | 杨一10幢 | 2560 | 4 | 1 |
| 7 | 15幢 | 520 | 4 | 1 |
| 8 | 19幢 | 520 | 4 | 1 |
| 9 | 23、25幢 | 960 | 4 | 1 |
| 10 | 27幢 | 560 | 4 | 1 |
| 11 | 28、29、31幢 | 3040 | 4 | 1 |
| 12 | 32、33、35幢 | 1680 | 4 | 1 |
| 13 | 37、38、39、40幢 | 1680 | 4 | 1 |
| 14 | 41、42、43、45 | 1680 | 4 | 1 |
| 15 | 46、47、48、49 | 1680 | 4 | 1 |
| 16 | 50、51、52、53 | 1680 | 4 | 1 |
| 17 | 55、56、57、58 | 1680 | 4 | 1 |
| 18 | 59、60、61、62 | 1680 | 4 | 1 |
|  | 本页合计 | 61763 |  |  |
| **杨村社区道路基本情况（杨一及工业区）** | | | | |
| 1 | 63、65、66、67、68 | 3072 | 4 | 1 |
| 2 | 63、65、66、67、68 | 4096 | 4 | 1 |
| 3 | 69、70、71、72、73 | 2048 | 4 | 1 |
| 4 | 41、42、43、45 | 1260 | 4 | 1 |
| 5 | 46、47、48、49 | 1260 | 4 | 1 |
| 6 | 50、51、52、53 | 1260 | 4 | 1 |
| 7 | 55、56、57、58 | 1260 | 4 | 1 |
| 8 | 59、60、61、62 | 1260 | 4 | 1 |
| 9 | 69、70、71、72、73 | 1278 | 4 | 1 |
| 10 | 五区16幢-梧桐街206号 | 3920 | 4 | 1 |
| 11 | 一区27幢-梧桐街198号 | 3360 | 4 | 1 |
| 12 | 一区26幢-梧桐街190号 | 3360 | 4 | 1 |
| 13 | 一区25幢-梧桐街182号 | 3360 | 4 | 1 |
| 14 | 一区10幢-梧桐街176号 | 3600 | 4 | 1 |
| 15 | 一区10幢-一区76幢 | 3600 | 4 | 1 |
| 16 | 高层9幢--一区87幢 | 5040 | 4 | 1 |
| 17 | 高屋7米路 | 2226 | 4 | 1 |
| 18 | 高屋7米路 | 2385 | 4 | 1 |
| 19 | 本页合计 | 47645 |  |  |
| **杨村社区道路基本情况（杨三及香山小学周边）** | | | | |
| 1 | 枫华路 | 10442 | 3 | 1 |
| 2 | 香山小学前 | 2366 | 3 | 1 |
| 3 | 大润发前 | 1430 | 3 | 1 |
| 4 | 杨三29－32幢 | 2343 | 4 | 1 |
| 5 | 梧桐街延伸段 | 1800 | 4 | 1 |
| 6 | 27－28 | 1100 | 4 | 1 |
| 7 | 26 | 495 | 4 | 1 |
| 8 | 25 | 715 | 4 | 1 |
| 9 | 1－5幢 | 2970 | 4 | 1 |
| 10 | 15－16幢 | 1120 | 4 | 1 |
| 11 | 13－13－1幢 | 1232.5 | 4 | 1 |
| 12 | 17－18幢 | 850 | 4 | 1 |
| 13 | 67－68幢 | 1150 | 4 | 1 |
| 14 | 65－66幢 | 1600 | 4 | 1 |
| 15 | 19－20 | 1600 | 4 | 1 |
| 16 | 21－71 | 850 | 4 | 1 |
| 17 | 纵二路 | 8000 | 4 | 1 |
|  | 本页合计 | 40064 |  |  |
| **杨村社区道路基本情况（杨三及香山小学周边）** | | | | |
| 1 | 戚继光路 | 2320 | 3 | 1 |
| 2 | 横一路 | 6996 | 4 | 1 |
| 3 | 横 二路 | 5760 | 4 | 1 |
| 4 | 横三路 | 5760 | 4 | 1 |
| 5 | 横四路 | 5720 | 4 | 1 |
| 6 | 步行街 | 795 | 4 | 1 |
| 7 | 23幢 | 583 | 4 | 1 |
| 8 | 22幢 | 583 | 4 | 1 |
| 9 | 10－12幢 | 1822.8 | 4 | 1 |
| 10 | 5－1－9幢 | 2420 | 4 | 1 |
| 11 | 52－57幢 | 2420 | 4 | 1 |
| 12 | 47－51幢 | 2420 | 4 | 1 |
| 13 | 42－46幢 | 2808 | 4 | 1 |
| 14 | 38－41幢 | 2365 | 4 | 1 |
| 15 | 33－37幢 | 2365 | 4 | 1 |
|  | 本页合计 | 45138 |  |  |
| **杨二道路基本情况** | | | | |
| 1 | 1－2幢 | 1700 | 4 | 1 |
| 2 | 3幢5幢6幢 | 2300 | 4 | 1 |
| 3 | 7幢8幢9幢 | 2960 | 4 | 1 |
| 4 | 10幢11幢12幢 | 1200 | 4 | 1 |
| 5 | 13幢厕所 | 1020 | 4 | 1 |
| 6 | 15幢16幢17幢 | 1500 | 4 | 1 |
| 7 | 18幢19幢20幢 | 1650 | 4 | 1 |
| 8 | 21幢22幢 | 1275 | 4 | 1 |
| 9 | 23幢25幢 | 1275 | 4 | 1 |
| 10 | 26、27、28幢 | 1725 | 4 | 1 |
| 11 | 29、30幢 | 1500 | 4 | 1 |
| 12 | 82、83、85幢 | 2325 | 4 | 1 |
| 13 | 86幢 | 795 | 4 | 1 |
| 14 | 87幢 | 825 | 4 | 1 |
|  | 本页合计 | 22050 |  |  |
| **杨二道路基本情况** | | | | |
| 1 | 92、93幢 | 1650 | 4 | 1 |
| 2 | 32、33幢 | 1275 | 4 | 1 |
| 3 | 35、36幢 | 1275 | 4 | 1 |
| 4 | 39、50幢 | 1275 | 4 | 1 |
| 5 | 51、52幢 | 1275 | 4 | 1 |
| 6 | 62、63幢 | 1200 | 4 | 1 |
| 7 | 53、55、56幢 | 1725 | 4 | 1 |
| 8 | 59、60、61幢 | 1725 | 4 | 1 |
| 9 | 67、68、69幢 | 1725 | 4 | 1 |
| 10 | 70、71、72幢 | 1725 | 4 | 1 |
| 11 | 76、77幢 | 1425 | 4 | 1 |
| 12 | 65、66幢 | 1200 | 4 | 1 |
| 13 | 73、75幢 | 1200 | 4 | 1 |
| 14 | 31幢 | 525 | 4 | 1 |
|  | 本页合计 | 19200 |  |  |
| **杨二道路基本情况** | | | | |
| 1 | 37幢 | 1800 | 4 | 1 |
| 2 | 38幛 | 630 | 4 | 1 |
| 3 | 79、78幢 | 1425 | 4 | 1 |
| 4 | 80、81幢 | 1425 | 4 | 1 |
| 5 | 高楼边 | 8580 | 4 | 1 |
| 6 | 老糊粥铺边 | 9680 | 4 | 1 |
| 7 | 菜市场夜市 | 8800 | 3 | 1 |
| 8 | 3条横主干道 | 15000 | 4 | 1 |
| 9 | 88、89幢 | 1650 | 4 | 1 |
| 10 | 90、91幢 | 1650 | 4 | 1 |
| 11 | 95、96幢 | 1650 | 4 | 1 |
| 12 | 97、98幢 | 1650 | 4 | 1 |
| 13 | 57、58幢 | 1425 | 4 | 1 |
|  | 本页合计 | 55365 |  |  |

**★2、人员配备要求**

**2020年稠江街道杨村社区清扫保洁清运总人数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人数** | **备注** |
| 1 | 清扫人数 | 39 |  |
| 2 | 垃圾清运驾驶员 | 2 |  |
| 3 | 牛皮癣清除人数 | 3 | 含牛皮癣清除材料费用 |
| 4 | 替班人数 | 6 | 按每六人安排一名替班人员计算 |
| 5 | 管理人数 | 1 |  |
| 小计 | | 51 |  |

**★3、车辆配置要求**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至少应配备以下要求的车辆和工具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如若不够，中标人应自行添置设备，直到满足清运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荷载2－3吨自装卸式垃圾分类收运车2辆。

**三、其它要求：**

1、公司员工实发工资不得低于义乌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

**★**2、中标通知后30日内提供保洁人员名册，且员工人员构成中，身体健康且年龄在18－50周岁，以本单位名义服务于本项目的参投社会养老保险的保洁人员不得低于总人数的40%。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的金额，由社区、街道创建办组织人员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在次月上旬支付（凭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划至中标人单位账户）；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执行，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扣款，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五、参照标准**

1、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1997年2月3日建设部建城［1997］21号。

（2）义乌市政府以及稠江街道办事处和城乡垃圾一体化文明卫生要求的规定。

2、采购人认可的其它规定。

3、投标人遵守不限于以上标准及规定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4、义乌市稠江街道清扫保洁运作质量要求及督查考核办法。

5、义乌市稠江街道垃圾直运至市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场考核方法。

**六、服务规范**

1、建有较完整的规章制度和具体的保洁标准。

2、岗位分工明确，配备专门人员从事清扫保洁工作。

3、有严格的巡查制度、考核和奖惩办法。

4、主动做好责任范围的环境保洁服务工作，确保市（村）容、道路整洁，自觉接受有关各方监管。

5、严格操作规程，定期清扫和动态保养相结合。

6、员工不得在垃圾房（筒）内拾荒，禁止焚烧垃圾、杂物。

7、公开监督电话。

8、员工着装规范。

**七、服务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有正常的工作能力。

2、思想进步，无犯罪纪录。

3、管理人员要求在高中及以上的学历，年龄18-50周岁。

4、遵守法纪法规。

**八、应急预案**

中标单位应就各种恶劣天气（如台风、暴雨、暴雪等）制定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九、义乌市稠江街道清扫保洁运作质量要求及督查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清扫保洁作业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扫到沿街店面房为止）、绿化带、空闲地、停车场、村居公共活动场所、环村路、进村道路、沟渠的清扫保洁和废弃物清理，“牛皮癣”清除和农村公众信息栏管理，垃圾房（承包范围内公厕、清洗间、投放点）、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保洁管理，袋装化垃圾的收集，生活垃圾和规定的工业垃圾的分类清运。各社区范围内池塘漂浮物清理，建筑装璜垃圾、大小件杂物等废弃物（下同）清运和处置，绿化带、人行道、边沟等杂草清除等。

**（二）质量要求**

**1、普扫质量要求**

（1）按规定完成清扫保洁任务。二班制保洁路段首次普扫应在6:30前结束，下午普扫应在14：30前结束；一班制保洁路段首次普扫应在8:00前结束，下午普扫应在15：30前结束，保洁路段做到每天不少于2遍的普扫 (包括机动车道两个或四个边、非机动车道两个边以及人行道等所有需清扫保洁的面积)，普扫后应不间断地巡回保洁，二、三级道路一班制保洁时间延长至19：00结束。清扫保洁时间详见清扫保洁一日作业表。

清扫保洁一日作业表

|  |  |  |  |
| --- | --- | --- | --- |
| 保洁类别 | 时间段 | 主 要 内　容 | 备　　注 |
| 二  班  制 | 4:00~6:30 | 普遍清扫一次 | 按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洒水一次 |
| 7:00~12:00 | 巡回保洁 |  |
| 12:00~17:30 | 普遍清扫一次并巡回保洁 | 按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洒水一次 |
| 19:00~21:00 | 巡回保洁 |  |
| 一  班  制 | 5:30~8:00 | 普遍清扫一次 | 按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洒水一次 |
| 8:30~10:30 | 巡回保洁 |  |
| 13:00~15:30 | 普遍清扫一次并巡回保洁 | 按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洒水一次 |
| 15:30~17:00 | 巡回保洁 | 二、三级道路一班制保洁时间延长至19：00 |
| 垃圾房（公厕、清洗间、投放点） | 4:00—8:00 | 清理、垃圾清运一次 |  |
| 12:00—14:00 | 清理、垃圾清运一次 |  |
| 16:00—17:00 | 全面清理、冲洗、垃圾清运 | 社区垃圾房、投放点清运、公厕清理延长时间至21：00 |

注：该作业表随稠江街道办事处调整而变动，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按街道办事处调整后的作业时间执行。

（2）达到 “五无五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垃圾堆积；路面干净、绿化带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3）绿化带、空闲地、边沟等无生活垃圾、建筑装璜垃圾、废弃物；绿化带、人行道、边沟等无明显杂草等。

（4）清扫保洁路段范围内无 “牛皮癣”，公众信息栏周边整洁有序。

（5）垃圾房的清理和清洗每天不少于2遍，且必须在8：00和17：00前完成，社区承包范围内垃圾房（投放点）、清洗间周边环境整洁、地面无生活垃圾，公厕整洁无异味。

**2、量化质量标准**

（1）一班制保洁道路普扫后路面残留粉尘每平方米不得超过25克；二级道路保洁道路完成普扫后路面所残留粉尘每平方米不得超过10克，人行道完成普扫后残留粉尘每平方米不得超过12克。

（2）路段内随机一点前后5米（共10米）距离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至沿街店面房为止）“牛皮癣”数量不得超过2处（包括纸贴、喷印和手绘等），农村公众信息栏每日至少开箱张贴发布1次，对不规范张贴行为每日至少清理1次。

（3）路段内随机一点为中心1000平方米范围内，一级道路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8张（个）和绿化带、空闲地内明显废弃物（共享单车）数量不得超过3张（个），且必须在25分钟内及时清理；二级道路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14张（个）和绿化带、空闲地内明显废弃物（共享单车）数量不得超过5张（个），且必须在30分钟内及时清理；三级及以下道路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19张（个）和绿化带、空闲地内内明显废弃物数量（共享单车）不得超过8张（个），且必须在50分钟内及时清理至临时集中存放点或分类清运到规范的垃圾处置场所，共享单车清理至非机动车泊位。

（4）社区清扫保洁范围内随机一点为中心100平方米范围内绿化带成片杂草不得超过3处，100米范围人行道、边沟等明显杂草数量不得超过5处。

（5）垃圾桶定点分类设置，做到干净整洁加盖，垃圾清运后及时清洁桶身、上口及边沿等，垃圾桶周边地面无垃圾外溢，桶体内外至少每周清洗1遍。

（6）垃圾房（社区承包范围内投放点、清洗间、公厕）实行专人负责，每日不少于2次清理，做到干净整洁无 “牛皮癣”，社区垃圾房（投放点）地面无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垃圾桶成组分类摆放整齐，外表清洁完好，垃圾及时清运，大件废弃物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房外滞留垃圾必须在20分钟内清理干净，垃圾房周边零星垃圾必须在1小时内清理干净。

（7）按项目要求配置垃圾专用收集车辆，实施分类清运，车辆外表整洁，无污迹，分类标识等相关信息规范清晰，车身外观颜色喷涂符合市相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严格做到密闭化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等问题。

（8）保洁公司须指配一名管理人员到所承包范围的区域办公，方便工作协调。

**（三）督查考核种类和方法**

**1、考核种类**

督查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周考核、月考核、随机抽查（巡查）考核和定员定岗考核。

**2、业务考核方法**

（1）日常考核由村级组织和网格人员组织实施，每日应对保洁员在岗作业、清扫保洁质量、“牛皮癣”清除、垃圾清运和环卫设施管理、各类检查督查问题整改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并落实现场整改；考核发现问题经考核人员签字后由网格长上报区域共建委、社区，由共建委和社区对问题进行交办，保洁公司及时将整改情况进行反馈。检查结果作为当月村级组织和网格人员对保洁公司提出处罚建议的依据。

1. 周考核由共建委、社区组织实施，社区每周不少于一次、共建委每月不少于二次，按日常考核或专项考核内容进行，重点对保洁公司清扫保洁质量情况、保洁员在岗和工作开展情况、上级督办和媒体曝光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承包方可以派人参加，考核问题督办各网格，共建委和社区每月汇总后报街道城管办，共建委和社区存档一份，抄送保洁公司一份。考核结果作为共建委和社区对保洁公司进行处罚的依据。
2. 月考核由稠江街道组织实施，每月一次，每次由两人以上（含两人）组成抽查小组或结合村（小区）红黄旗评比活动组成考评组进行检查考核，按日常考核或专项考核内容进行，重点检查清扫保洁质量情况、保洁员在岗情况、上级督办和媒体曝光等问题整改情况，承包方可以派人参加，考核问题交共建委和社区进行量化处罚。
3. 随机抽查（巡查）以实地检查形式进行，由稠江街道相关领导、两代表一委员、相关科室、纪检监察、社会组织代表等人员组成巡查组，对各项目（标段）的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抽查地点和抽查种类由稠江街道确定，检查问题由街道通过网格系统等进行督办，并作为街道考核相关科室、共建委和社区、网格人员及村级组织等各层级正确履行对保洁公司监管责任，考核保洁公司履约、规范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审核对保洁公司奖补和处罚，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并向市信用管理部门进行通报，作为相关保洁公司、项目负责人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等的依据。

　　（5）路面残留粉尘考核点每月由共建委、社区提供20个点，承包方提供10个点，采取抽签的方式产生3个考核点（注：双方提供的考核点跟上一次提供的考核点只能有30%相同，并保证季度内不重复,不合格的点除外）。

（6）定员定岗考核，承包期内全面核查不少于4次，每月随机核查数次不限，需由二人以上(含二人)组成。核查以路面实际在岗清扫人员与承包方每月报送的清扫人员定岗定位名册和人员变动表及身份证信息、联系电话为依据，每个承包区域应统一设置保洁区域、承包单位、举报电话、保洁人员（含替班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的监督牌。

（7）车辆配备和分类清运考核，承包期内全面核查不少于4次，每月随机核查数次不限，需由二人以上(含二人)组成。核查按项目要求配置垃圾专用收集车辆和实施分类清运情况。

**（四）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

**1、日常考核、周考核、随机考核**

（1）清扫保洁区域内道路路面、人行道、绿化带、边沟、空闲地等有零星垃圾和少量杂草，数量超出质量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30元；有明显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杂草，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50元，有成堆垃圾等卫生死角或成片枯黄杂草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100元。

（2）在清扫保洁范围内建筑装璜垃圾、废弃物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300元。

（3）规定范围内“牛皮癣” 数量超出质量要求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30元。“牛皮癣” 数量明显超标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50元，农村公众信息栏管理不规范，因广告滞留时间长造成纸张破损、起角，同一内容张贴多张，张贴违法内容广告，广告投放箱未每日开启发布的，每个扣50元。

（4）清扫保洁路面（包括人行道）有明显土石杂草、积水积泥的，绿化带、边沟杂草超过规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50元。

（5）清扫保洁路段没有普扫的，每发现一人次扣人民币200元；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的，每发现一人次扣人民币100元；花扫和漏扫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50元，花扫或漏扫多处的按实际处数累计处罚。

（6）作业时将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窨井上或将清扫的垃圾倒入马路边、河道（沟渠）内、绿化带内等，每发现一人次扣人民币50元；焚烧垃圾的,每发现一人次扣人民币100元。

（7）清扫人员不穿规定的安全工作服作业的，每发现一人次扣人民币20元。

（8）垃圾清运人员在垃圾中转站或规范的建筑装璜垃圾、废弃物处置场所倾倒垃圾时，不服从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100元。

（9）在承包范围内发现路段无人保洁或保洁力度不够，造成路面清扫保洁质量不合格的，道路路面（人行道）残留粉尘重量超过质量要求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100元。

（10）承包方所聘用保洁人员在上班期间有睡觉、喝酒、看书、看报、玩手机、带小孩、穿拖鞋、闲聊、未着环卫作业服等的，清运车辆车上载人、车外沿挂物等不文明或有损环卫形象的行为，每发现一人次扣人民币50元。

（11）垃圾房（投放点）管理人员不落实，日常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500元；垃圾房、投放点内的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发现一次扣人民币200元；垃圾房内容器摆放不整齐，表面不整洁，垃圾房内外墙面有污迹、“牛皮癣”，社区承包范围垃圾房（投放点）地面有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农村垃圾房外有滞留垃圾，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50元；发现清运人员焚烧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对薰黑墙面未及时粉刷的每个扣500元。

（12）果壳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清运，造成垃圾溢出或果壳箱、垃圾桶表面有污迹、“牛皮癣”，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每发现一处扣人民币50元；垃圾桶未定点加盖、不规范摆放的，每发现一处扣20元。

（13）清洗间、公厕管理人员不落实，日常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个扣500元；清洗间地面有垃圾、污水排放口堵塞未及时疏通的，内外墙面有污迹、“牛皮癣”，每次扣50元；公厕臭味明显、地面积灰、污迹，小便斗尿垢，坑位未及时冲洗的每项扣50元；公厕长明灯、长流水，擅自允许外来人员取水、洗涤，留宿无关人员，残疾人坑位上锁、堆放杂物，化粪池满未及时报告造成堵塞，每次100元；强迫如厕人购买厕纸、厕纸以次充好，清洗作业时未摆放提示牌等不文明行为被投诉的，每次200元。

（14）未按照项目要求使用垃圾专用收集车辆，每发现一辆次不符合扣500元；车辆未实施分类清运，造成已分类垃圾混装，每发现一辆次不符合扣1000元；车辆外表不整洁，分类标识等相关信息不规范，车身外观颜色喷涂不符合市相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运输中抛洒滴漏，每发现一项次扣100元。

**2、专项考核**

（1）粉尘考核

保洁道路普扫后路面残留粉尘每平方米25克以上（含25克）为不合格。

残留粉尘考核为普扫以后，如在质量要求第一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首次普扫的,不影响考核结果；考核点在建筑工地出口附近的，在距离出口不足200米的情况下，可以移足200米；没有硬面化的路段和区块不进行粉尘考核。

（2）建筑装璜垃圾及废弃物考核

每次考核20个点,在考核范围内建筑装璜垃圾及废弃物数量超出规定量化质量标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为不合格。

（3）“牛皮癣”、公众信息栏管理考核

在考核范围内“牛皮癣”数量超过规定量化质量标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清除的，2处以上公众信息栏管理不规范为不合格。

（4）垃圾桶、果壳箱考核

垃圾桶未定点加盖摆放、垃圾桶（果壳箱）表面及场面有明显污迹、 “牛皮癣”、 外溢垃圾未在25分钟内清理的为不合格。

（5）垃圾房、投放点考核

垃圾房内容器摆放不整齐，地面有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垃圾房内、外墙有污迹、“牛皮癣”，农村垃圾房外有滞留垃圾，且未在20分钟内清理的为不合格。

（6）清洗间、公厕考核

清洗间地面有垃圾、污水排放口堵塞未及时处理的，内外墙面有污迹、“牛皮癣”；公厕臭味明显、地面积灰、污迹明显，多个小便斗尿垢，坑位未及时冲洗的；因公厕内部管理不规范造成下水管堵塞；管理人不文明行为被投诉的为不合格。

（7）处罚标准

在考核中，以每项每个考核点为单位，一个点不合格的扣人民币500元；二个点不合格的扣人民币1000元，以此类推。

**3、定员定岗考核**

以承包方当月报送的清扫保洁人员定员定岗名册及人员变动表为依据，实际在岗情况与所报送的定员定岗名册（变动表）不相符的，每人次扣人民币500元；未按照合同要求的人员构成标准配备的，每不符合一人次扣人民币500元；配备人数少于合同要求标准的，每减少一人次扣人民币1000元。

**4、其他处罚标准**

（1）因清扫保洁质量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或受到上级单位(领导)督查考核批评的，经查实，每次扣人民币2000元。

（2）因清扫保洁质量差，受到群众举报包括96150、市长信箱等网上通报的，经查实，每处次人民币1000元，因保洁人员居住处环境脏乱造成群众投诉、上级督办的的，每处扣500元。

（3）承包方不按时报送清扫人员定员定岗名册（变动表）和责任路段表的，每超出一天扣人民币500元。

（4）承包方安排的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数（以承包方每月提供的清扫作业人员名册及路段责任表以及上报的变动人员名单为依据），在规定的作业时间段，如同一责任路段内连续2天（次）检查都未有人在岗清扫的，按减少1人次扣人民币1000元。

（5）承包方将工业垃圾、建筑装璜垃圾、废弃物任意倾倒处理或焚烧的，经查实每次扣3000元。

（6）承包方未按照项目要求配备自装卸式（挂桶式）车辆进行清运的，每缺配一辆每月扣除5000元，未按照项目要求配备桶装垃圾清运车（尾板升降装卸式）进行清运的，每月扣除2000元，未按要求分类清运的每次扣1000元。

（7）因突击性创建任务或上级督办、媒体曝光问题整治等，对承包范围内保洁不到位的相关区域，在共建委、社区通知保洁公司后未及时配合整改的，经街道批准，由共建委、社区安排人员进行清理，相关经费经街道审批（支付）后，从当月承包合同支付额中扣除。

**十、义乌市稠江街道垃圾直运至市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场考核方法**

1、从业单位不按规定作业，造成生活垃圾（或规定的工业垃圾）滞留或过夜的，或接到投诉的，经查实每次扣200元。

2、从事生活垃圾（或规定的工业垃圾）收集、运输的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任意倾倒处理或焚烧的，经查实每次扣2000元，二次以上的，解除承包协议。

3、从业单位在生活垃圾（或规定的工业垃圾）运输时不服从垃圾处置场所现场管理人员指挥，造成影响的每次扣100元。

4、从业单位车容车貌脏、乱、差的，每次扣50元

5、服务态度恶劣，语言、行为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的或接到投诉的，经查实每项扣200元。

6、垃圾直运车辆未按规定时间作业，不按时出车并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或影响垃圾直运工作的，每次扣150元。

7、垃圾直运车辆在将一处收集点内垃圾装车后，未将该收集点清扫干净的，每次扣50元；没有打扫整理的，每次扣100元；没有清扫且严重影响单位形象的，每次扣500元。

8、垃圾直运车辆必须将垃圾送到指定地点（焚烧厂或填埋场），如发现将承包范围内的垃圾运到垃圾中转站内倾倒的，每次扣1000元。三次以上的，解除承包协议。

9、垃圾直运车辆在出车前未将排放口关闭，卸完垃圾后，未将污水厢内污水排放干净，沿途污水洒漏的，每次扣200元。

10、垃圾直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未将后方压缩板处于封闭状态，汽车底盘尾部、厢体周边悬挂垃圾的，每次扣50元。

11、垃圾直运车辆必须采用5吨以上（含5吨）压缩式收集车，发现不用专业车辆的每次扣500元，并当场纠正；如不纠正的，每次扣3000元。

12、因承包方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或收到上级单位（领导）督办、批评、通报的，经查实，每次扣1000元。

13、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每次扣2000元，属管理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解除承包协议。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方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开标当日上午10:00-11:0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开技术标，再开商务标。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标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人的认定**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8.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标，初步评标内容为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违反第五章规定的内容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标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标。

8.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9.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1.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组价分析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9.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1.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10.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0.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0.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10.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0.3.3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0.4评标小组经评标，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评标办法**

**11.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2、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13、中标通知**

13.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ywjypt.com。

13.2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供应商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3.3公告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和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凭有效说明到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会应对异常情况作记录。

13.5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13.6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1）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4、合同签订**

14.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4.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招标范围”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投标文件只有商务技术标或者商务技术标与报价标部分上传在一份文档中的。

**2、投标文件在技术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商务技术标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技术标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方的投标资格未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5投标方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投标方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7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投标方串标的，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8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对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投标方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标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3.3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方对同一采购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报价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成本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佐证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拒绝签名确认）。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5、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二个部分按以下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1、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技术标有效单位；

2、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公开唱标；

3、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确定商务标评审有效投标人。

4、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5、本次招标分四个标段，按标段一至标段四依次评标，已中前面标段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面标段的评审。**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二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技术标，技术标有效单位进行商务报价评标，商务标在开标室进行开封、唱标并作记录；对技术无效投标人不再进行商务标的评审。**

**二、评标办法**

**1、技术标评标**

1.1检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1.2检查标书的完整性，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1.3检查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要求；

1.4检查服务承诺是否提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所有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商务标评审**

**2.1甄别异常报价**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3、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3.1确定中标候选人

（1）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让利率）

（2）标段一的评标价＝锦都社区的投标报价+凤凰社区的投标报价

（3）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定顺序（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4）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重新组织招标。

3.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3.3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价。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已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并提供页面查询结果（网站截图或打印页面）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结果（网站截图或打印页面）。

3）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投标人（提供正式入库投标人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面，网页中应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义乌市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承诺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整（¥： 元）。包括劳务(保洁、管理人员经费等)、工具费（含但不限于扫把、畚斗、集中收运三轮车、环卫作业装具等，每位保洁人员须配置以上工具）、管理费、按规定的道路洒水费用及生活垃圾清运费 (含但不限于司机、装车人员经费、油耗、水费、车辆修理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等)、保险、利润、税金、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整个项目一年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做调整。

因市环卫体制改革、小区物业管理改革、城市有机更新等需要提前中止合同或部分减少保洁区域的，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合同或做好工作交接，其保洁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结算。

**二、道清扫保洁范围及服务内容：**

。（与招标文件一致）

**三、人员及车辆核定**

。（与招标文件一致）

**四、清扫保洁清运时间和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承包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的金额，由社区、街道创建办组织人员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在次月上旬支付（凭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划至中标人单位账户）；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执行，达不到质量考核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并限期改正，视情扣款，并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支付。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七、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l、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督查乙方清扫保洁的情况，并根据检查和督查情况进行奖惩；有权根据季节的不同和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含首次普扫完成时间）。

2、按规定向乙方核拨承包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l、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义乌市稠江街道清扫保洁运作质量要求及督查考核办法》、《义乌市稠江街道垃圾直运至市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场考核方法》等相关要求，提供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相关服务，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核。

3、乙方所收集、清扫的生活垃圾必须运往 。

4、乙方在聘用工作人员时，需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保证按核定的清扫保洁人员上班作业，并在每月 日前向甲方报送清扫工人员名册及责任路段，如报送后需变动责任区块或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动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需附变动人员名单和相关责任路段等资料。

6、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醒目乙方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和垃圾清运车、三轮垃圾车、铁皮畚斗、草帽等，保证环卫车辆的整洁，严禁车上载人和车外挂物；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带小孩、闲聊、睡觉、喝酒、看书、看电视、玩手机等有损环卫形象的行为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清扫人员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和交通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社区组织的有关会议。

9、乙方不得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路段。

10、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建筑渣土或装璜垃圾堆放污染路面问题负有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96310举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建筑渣土撒落或装璜垃圾堆放应由建筑工地或装璜物业业主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扫保洁人员进行清理或向其收取清扫保洁费用。

11、乙方有义务也有权利派人员参加由甲方或市相关部门的需乙方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12、遇创建或市委市府临时性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在2小时以上的（延长工作时间人数须由甲方批准），经甲方核准后由乙方按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支付。

**八、终止合同条件及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连续2次（2个月）或累计4次考核中不合格率在25%以上的；因卫生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二次以上（含二次）或者年度内处罚金额在合同中标价3%及以上的（包括考核不合格扣除的金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擅自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路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在乙方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时（次月 日前），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乙方职工的工资，并终止本合同。

4、如果甲方没有按规定支付承包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清扫保洁项目招投标。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供需双方各执 贰 份，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部分格式：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3、成本构成明细表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监狱企业声明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封面格式1**

**正（副）本**

**项目（标段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封面格式2**

**正（副）本**

**项目（标段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采购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的 设备和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 （签发单位）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2、由 （签发人）签发的投标人情况介绍。

3、其他资格、资质文件： 、 、 、

、 、 （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4、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签署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申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招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招标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申明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供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我公司在此声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同时郑重承诺：我方若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好设备和服务人员，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文件；

2、商务报价文件；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备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_ \_， 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 元）

2）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 \_\_\_\_ \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 \_\_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让利率%** | **总价（元/年）** |
|  |  |  |  |
| 投标总价（元）合计：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1、标段一锦都社区和凤凰社区应分开报价，并不得超过各自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评标时锦都社区和凤凰社区的合计价作为标段一的总价进行评标。**

2、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劳务(保洁、管理人员经费等)、工具费（含但不限于扫把、畚斗、集中收运三轮车、环卫作业装具等，每位保洁人员须配置以上工具）、管理费、按规定的道路洒水费用及生活垃圾清运费 (含但不限于司机、装车人员经费、油耗、水费、车辆修理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等)、保险、利润、税金、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可能发生的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整个项目一年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做调整。

因市环卫体制改革、小区物业管理改革、城市有机更新等需要提前中止合同或部分减少保洁区域的，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合同或做好工作交接，其保洁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结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9 成本构成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费用** |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清扫保洁 | 保洁人员经费 | | 人 | 元/人/年 |  |  |
| 管理人员经费 | | 人 | 元/人/年 |  |  |
| 工具费 | | 套 | 元/套/年 |  | 包括：扫把、畚斗、分类收运三轮车、环卫作业装具等费用。 |
| 管理费等  其它费用 | |  | |  |  |
| 小计 | |  | |  |  |
| 税 | |  | |  | 税率按3%计 |
| 合计1 | |  | |  |  |
| 垃圾清运 | 驾驶员经费 | | 人 | 元/人/年 |  |  |
| 垃圾分类收运车 | 油耗 |  | |  |  |
| 修理费 |  | |  |  |
| 工具费 |  | |  |  |
| 保险费 |  | |  |  |
| 年审费 |  | |  |  |
| 车辆  折旧费 |  | |  |  |
| 管理费等  其它费用 | |  | |  |  |
| 小计 | |  | |  |  |
| 税 | |  | |  | 税率按3%计 |
| 合计2 | |  | |  |  |
| 总计 | | | 总计=合计1+合计2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说明：**

1、成本构成明细表用于评标时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判断，因此成本构成明细表必须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

2、员工实发工资不得低于义乌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评标小组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

3、**中标通知后30日内提供保洁人员名册，且员工人员构成中，身体健康且年龄在18－50周岁，以本单位名义服务于本项目的参投社会养老保险的保洁人员不得低于总人数的40%。**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填写行业）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2、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网站截图或打印页面），或当地小微企业官网的查询结果（网站截图或打印页面）。

**附件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积极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为中标人，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为中标人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其它应提交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3、用于清运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4、企业人员的养老保险清单复印件（2020年2月后的连续3个月，至少5人）；

5、管理人员配置一览表；

6、车辆配备承诺书；

7、当前拥有车辆情况表；

8、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垃圾清运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公告网址打印件）和合同复印件】；

9、按照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目标和建议、现场作业的重点难点等描述形成的总体方案；

10、生活垃圾清运方案（包括工作安排、清运路线、收集方案、规章制度等）；

11、建筑垃圾废弃物、餐厨垃圾清运方案（包括工作安排、清运路线、收集方案、规章制度等）；

12、工业垃圾清运方案（包括工作安排、清运路线、收集方案、规章制度等）；

13、企业内部考核制度；

14、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车辆配备承诺书**

我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后的15个日历日内保证配备以下车辆 ，保证所配备的车辆是本单位名下，并保证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营，否则我单位愿被视为放弃中标权，并接受有关部门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 当前拥有车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核载质量或容积 | 行驶证号 | 车架号 | 发动机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